



2024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体育设施购置项目一标段（三次）

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7701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代理机构：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三甲资质
财政部30强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体育设施购置项目一标段（三次）

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7701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代理机构：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体育设施购置项目一标段（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体育设施购置项目一标段（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7701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体育设施购置项目一标段（三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26000.00 元，最高限价：826000.00 元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77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体育设施购置项目一标段健身路径及篮球架	826000	826000	是	826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82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体育设施购置项目一标段健身路径及篮球架（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包含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5.5 质保期：3 年，安全使用寿命期 8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企业类型需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

3. 获取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活动由监督部门全程现场监督。投标人通过网络递交标书、远程解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会议结束后通过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获取开标活动现场监控视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

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3 号楼 918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0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贺江路与蓝佩路交叉口铭汇广场 1301 室

联系人：张玉峰

电话：18768853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玉峰

联系方式：187688533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 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3 号楼 918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05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贺江路与蓝佩路交叉口铭汇 广场 1301 室 联系人：张玉峰 电话：1876885339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体 育设施购置项目一标段（三次）
1.1.5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 局 2024 年体育设施购置项目一标段健身路径及篮球架 （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采购人需求”），包含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 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 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3.2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3年，安全使用寿命期8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企业类型需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 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 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 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 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 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偏离	技术部分: 允许偏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评分); 其余部分: 不允许负偏离。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文件的答疑纪要(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 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附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 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线上系统的补充通知，由于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有关通知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826000.00 元 注：投标人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并填写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

		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	按照招标文件和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系统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活动由监督部门全程现场监督。投标人通过网络递交标书、远程解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各标段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开始计算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项目地点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类、技术类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类、技术类专家开标当天从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7.4.1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在定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3天，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7.1	合同签订	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18573。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依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

10.5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醒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 0371-86199291。

(8) 开标当天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原件,故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采购人审核。

(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指投标时不用提供,但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系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如后期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和条款执行。

10.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场后支付合同款的60%的首付款,货物交货及安装完毕,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100%(第三方验收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4、供方每年向需方出具年度产品完好率及售后服务有关资料,直至质保期满为止。
10.7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1.1.3。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且中标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链接为：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10.9	履约验收	1、供方发送产品到需方指定地点后，暂不进行安装，应通知郑州航空港区全民健身工程督导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样品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率不少于10%，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2、货物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合格后，受赠单位在供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中盖章、签字加以确认，并按要求签订《郑州航空港区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管理、售后服务

		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 3、按照国体实施二维码系统要求，每套器材安装后，供方应当建立安装电子档案（包含每个实施地点照片10张），并报郑州航空港区教育卫生体育局体育部门备案。
10.10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认为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负偏离。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11	核心产品	立柱式篮球架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采购项目。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可自行查看。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材料；
- （5）投标承诺函
-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分项报价表；
- （8）技术支撑材料；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其他资料。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3.2.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3.2.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3.2.5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的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

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电子投标文件还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项的规定。

3.7.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

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zzhkgggy.cn）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

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不标明排序的3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品目或多个品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当天定标，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公示

7.3.1 采购人应当在定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邮箱；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3 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3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3.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5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重新组织定标，并重新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7.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7.7.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7.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7.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

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 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

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5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5.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评审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分 技术部分：30分 商务部分：30分
2.2.2 (1)	投标报价 (4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	

		统计为小微企业。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技术参数 (20分)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设备列表中的要求为参照评分： 未加★项，不满足者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加★项，不满足者每一项扣 4 分； 加★项技术参数均为本项目核心技术参数要求，投标响应文件超过 5 个加★项参数不满足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的重大偏离，不予推荐为合格的中标人。 注：此项以投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偏差表”列明项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5分)	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交货、②安装、③调试、④专业人员及设备配备等。方案应详细、具体，应明确采购、配送、安装等各实施环节投入的人员、交通工具及保护设备的资源情况。 完整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得 5 分； 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或内容不完备不适用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完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的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方案，不得分；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何一种情形）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制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具体且明确，不存在明显错误或与本项目需求不适用的情形，得 3 分； 内容不完备的，扣 1 分； 完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的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方案，不得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何一种情形）、提供了明确的产品质量保证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未单独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2 (3)	企业实力 (30分)	项目业绩 (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体育设施健身器材相关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保障体系、②售后服务内容等。方案应详细、具体，应明确提出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体系完善，内容及措施合理、有针对性。 完整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得 10 分； 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或内容不完备扣 4 分，扣完为止；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 完整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得 5 分； 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或内容不完备不适用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明显偏离项目需求不得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投标人或厂家履约能力 (5 分)	1、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合理性、安全性、规范性、保障性等进行评分 完整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得 5 分； 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或内容不完备不适用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明显偏离项目需求不得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需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滑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得分相等的，以企业实力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实力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2024- _____

郑州航空港区政府采购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体育设施购置项目

供货合同

合 同 需 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受 赠 单 位：

合 同 供 方：

合同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需方（招标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汇金国际
法定代表人：江永辉
受赠单位：
地址：
供方（中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全民健身器材项目及伴随服务时，邀请供方参加了采购编号为____的招标。供方在招标项目总中标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以上事实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器材型号、名称、数量、单价、合计金额。（运输、安装、税金等各项附属费用均含在内）（附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套数量	型号	单价（元）	套数	合计（元）
1							
2							
3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元整(小写：¥00.00 元)						

四、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9272-2011 生产制作，并供需方严格按照该标准组织检验。

2. 供方承诺：所供产品由“_____”生产的“_____”牌健身器材，并确保与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一致，无分包给其他企业生产，或从其他企业购买器材代替本企业生产等外包或贴牌生产行为，健身器材器材生产地址为：_____。

如若发现违反承诺，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将被列为需方“黑名单”，三年内不

得参与郑州航空港区区内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类似项目招标活动；本器材全部退货更换；需方将保留进行严厉处罚的权利（供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需方的一切损失）。

五、保险

供货方已对所供产品进行了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的投保。

六、产品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

七、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供方按需方的书面发货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到需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运输及卸车费等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产品的交货与安装期限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供方将产品全部送到需方指定的安装地点，如有书面发货通知的，已书面发货通知为准。到货并抽检合格后 ____ 日内，供方安装调试完毕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九、产品的安装

供方按照需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施工，受赠单位提供必要的水、电等施工条件，拆除及安装施工所需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在保证各种器材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供方根据安装地点的条件与环境，科学、合理布局，并按照 GB19272-2011 标准将产品牢固安装。受赠单位经清点货物数量和验收安装质量后在供货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方为产品安装完毕。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十、产品的验收

1、供方发送产品到需方指定地点后，暂不进行安装，应通知郑州航空港区全民健身工程督导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样品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率不少于 10%，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2、供应商安装完毕经需方及受赠单位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成员组成：由教育一科、综合处纪检、综合处财务人员担任，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在供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中盖章、签字加以确认，并按要求签订《郑州航空港区全民健身工程建设、

管理、售后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

3、按照国体实施二维码系统要求，每套器材安装后，供方应当建立安装电子档案（包含每个实施地点照片 10 张），并报郑州航空港区教育卫生体育局体育部门备案。

4、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招标人。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6、招标人应当在到货后的 五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安装验收单》。

7、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需方向供方下达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供方需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贵公司不履约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8、招标人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招标人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招标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应商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招标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招标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十一、产品货款结算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场后支付合同款的 60%的首付款，货物交货及安装完毕，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第三方验收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4、供方每年向需方出具年度产品完好率及售后服务有关资料，直至质保期满为止。

十二、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按国家标准 GB19272-2011 及供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执行。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招标人就其损失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继续向招标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招标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供应商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招标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当遵守招标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供应商违规操作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供应商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货物（人为

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供应商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十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要求，明确双方的责任：

需方责任：

1、需方应督促受赠单位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人，配备经过培训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器材相关的基本常识和管理知识。如：器材的品牌、名称、功能、适用范围、安全使用寿命、正确使用方法、一般的机械常识、相关的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要求。

2、需方应督促受赠单位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检查维修制度，包括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等。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器材损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且使用单位无法解决和排除时，应在器材的明显位置上挂牌警示停止使用，同时应通知供方进行维护修复。

3、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为 8 年，质保期为___年，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器材，使用单位应负责及时报废拆除，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问题，供方免费维修更换。

供方责任：

1、供方免费对受赠单位进行管理维护人员的培训。

2、在安全使用寿命内，供方应确保易损件坏前及时进行更换。并负责因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修复。

3、供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器材进行巡回检查，每年应不少于二次，并将巡检情况以表格形式（异常情况还应提供图片资料及必要说明），上报受赠单位及市体育局设施管理处，（加盖辖区教体局、使用单位公章，巡检人、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签字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供方承担。

4、供方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时，必须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及时解决，应向使用方说明情况，并给予一个明确的维修时间，不得超 5 个工作日，该情况供方应及时告知郑州航空港区教育卫生体育局体育部门备案。每延期一天，应向需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修复正常使用为止。

5、经过双方鉴定书面认可确实是由于使用单位管理不善，人为损坏的器材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该器材的维修及更换按照成本费收取，此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6、供货方所供器材标识牌内标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监制”。告示牌内容和每件器材的铭牌要按照需方统一要求制作。

7、供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无故拖延维修或不修超过 24 小时，受赠单位可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371-86190539

十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五、双方履约责任及违约处罚条款

1、需方在此保证在财政具备支付的情况下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货款或其他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需方在基本支付的条件下如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每超出 3 个工作日，按未付款的 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2、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和标书要求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补正及弥补。供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的，按照每超出三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未完成供货及安装，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还包括政府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器材安装地所在政府对使用的土地、建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因以上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实施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七、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章）：

供方名称（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体育设施购置项目一标段（三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26000.00 元，最高限价：826000.00 元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77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体育设施购置项目一标段健身路径及篮球架	826000	82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体育设施购置项目一标段健身路径及篮球架（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包含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5.5 质保期：3 年，安全使用寿命期 8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

二、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设备列表

一标段：健身路径篮球架

附表 1：港区体育设施购置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位蹬力训练器	1)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 R 不小于 2mm； 2)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 3)蹬力器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蹬力器摆杆规格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4)坐板采用一次冲压成形，板材壁厚不小于 2.5mm； 5)轴承座支架、耳片壁厚不小于 6mm； 6)采用轴承结构的，轴承座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规格不小于 6205 的深沟球轴承； 7)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8)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9)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230mm； 10)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1)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件	20	
2	上肢牵引器	1)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 2)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 2.5mm； 3)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 600g，且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4)若使用链环结构时，链扣之间最大间隙不大于 8mm； 5)摆杆应有限位结构，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1850mm； ★6)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件	20	
3	腹肌板	1)主框架管规格不小于 $\Phi 42\text{mm} \times 3\text{mm}$，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	件	20	

		2.5mm; 2)腹肌板各支撑梁间隙应小于 8mm,或采取整体式板面; ★3)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4	双位漫步机	1)摆杆应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扶手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2.5mm; 2)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 3)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60mm; 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弧应不小于 2mm; 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mm}^2$,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6)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 7)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 8)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或选用直径不小于 35mm;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9)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10)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1)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件	20	
5	多功能训练器	1)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器材采用双立柱设计,更稳固、安全; 3)器材需同时具备俯卧撑、曲臂提膝、单杠(引体向上、悬垂举腿)等功能; 4)俯卧撑:双手紧握把手,作俯卧撑运动; 双杠: a. 屈臂提膝:两肘置于两边圆管上,双手握紧把手,腰部紧靠支撑板,双腿垂直弯曲上举或平直上举,使大腿贴近胸部,腹肌收缩弓背; b. 手臂屈伸:双臂支撑身体,在杠上作手	件	20	

		臂屈伸撑体运动； 单杠：双手握紧横杠，作引体向上或悬垂举腿等运动； 5) 俯卧撑、引体向上、曲臂提膝等手握持把手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6) 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7) 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8)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6	双位太极揉推器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 2) 揉推轮盘支撑管的规格不小于 $\phi 48\text{mm} \times 2.5\text{mm}$； 3) 揉推盘内侧距离不小于 230mm； 4) 揉推轮盘应采用阻尼装置； ★5)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件	20	
7	跷跷板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内切圆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3mm； 2) 转轴直径不小于 30mm； 3) 器材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230mm，最大跌落高度不大于 1000mm，倾斜角度不大于 20°； 4) 器材设有前扶手；器材不应有脚踏管等类似部件； 5) 采用一次性成型座板，使用更舒适； 6) 座椅上表面边缘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其它易触及的棱边均为圆滑过渡； 7) 在座位的中心侧向施加 695N 的力，单侧偏摆量不大于 7%； ★8)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件	20	
8	三位扭腰器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 2) 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深沟球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推力球轴承选用不小于 51105 承载能力的推力球轴承； 3) 扭腰盘不应使用塑料材质；	件	20	

		4)扭腰盘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扭腰盘下部棱边 R 应不小于 2mm; 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双脚站立防滑面应不小于 (6×10⁴) m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6)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结构; ★7)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9	健骑机	1)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3)转轴直径: 不小于 $\phi 25\text{mm}$; 4)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5)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和防尘措施; 6)脚踏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7)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8)连接板厚度不小于 5mm; 9)棱边和棱角半径为 3.0mm; 10)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11)器材安全警示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12)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13)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件	20	
10	三位弹振压腿器	1)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 2)器材压腿横杠尺寸不小于 30×30×2.0mm 或等强度钢管; 3)采用 4 根立柱 3 个不同高度站位设计; 4)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5)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件	20	
11	告示牌	1)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 2)告示牌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	件	20	

		0Cr18Ni9(SUS304)，厚度不小于 1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3) 告示牌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简明的热身运动说明或图示； 以图示或文字的方式介绍健身器材正确的锻炼方法，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 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 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4)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12	多功能按摩器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 2) 按摩轮和揉推盘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 2mm 或大于 30mm； 3) 腰部按摩扶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Phi 32 \times 3\text{mm}$ 花纹钢管，扶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4) 转轴直径不小于 $\Phi 25\text{mm}$； 5) 产品同时具备手部、腿部、腰部按摩功能； 6)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7)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8) 安装轴承处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9)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件	20	
13	立柱式篮球架	1) 立柱规格采用不小于 $\Phi 165\text{mm} \times 4\text{mm}$ 定制的优质圆钢管整体弯制而成； 2) 篮板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12.1.3 的要求：篮板应选用 GB19272-2011 中 5.12.1.3.2 规定的 $1800\text{mm} \times 1050\text{mm}$ 的矩形篮板（材质为 SMC），篮板面板厚度为 5mm，翻边宽度为 50mm，翻边厚度为 7.8mm，背面用“井”字形加强筋，加强筋厚度为不低于 5mm；篮板的质量应满足 GB19272-2011 中 5.12.1.3.3 条至 5.12.1.3.6 条的要求；矩形篮板背部连接有不少于 5 点	支	60	

	的连接安装位置，且安装位置尺寸符合 GB19272-2011 中图 21a) 的要求； 3) 具有调节篮板垂直度的结构：篮架上、下拉杆采用不小于 $\Phi 48 \times 2\text{mm}$ 优质钢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 4) 篮板投篮区背面应有不小于 $57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5\text{mm}$ 的加强钢板； 5) 篮圈：优质圆钢，呈橙色，弹簧篮圈；固定方式：采用直埋式；安装技术参数：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mm，悬臂长度不低于 1800mm；主要承载立柱应采用直接埋入地下的结构，立柱埋入深度 900mm，地埋尺寸 $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 ★6)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体育设施购置项目一标段（三次）（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小写¥ 元），供货及安装期为天，质量_____，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和采购文件具体详细要求执行。

（6）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体育设施购置项目一标段（三次）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本项可不提供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声明：针对本招标标的，除本表已列明偏差外，我们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商务条件，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提供对应服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 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 参数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注：此项内容涉及签订合同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若投标人所供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和技术参数不一致，**无论正负偏差**，均需在此明确列明，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声明：针对本招标标的，除本表已列明偏差外，我们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设备规格及技术参数，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规格及技术参数提供对应服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合计报价							

注：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设备，可将对应设备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附在“第八章 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本项“备注”栏内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支持资料

注：本章节所附内容应“第七章 分项报价表”中的序号、设备名称等信息一一对应。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项目实施方案
- 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3、售后服务
- 4、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
- 5、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投标人所投设备包含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